####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公司1.3亿元理财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18年末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1.3亿元委托理财本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晚间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 木次诉讼的其木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利用1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 期产品,该产品存续满12个月时可申请提前终止。2017年8月,公司依据信托协议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被告二")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且已得到书面同意的回复。但 经多次催促,公司仅收到委托理财部分收益1,040万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未能收回。鉴于被告一、被 告二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也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要求履 行管理职责,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就上述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2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 号],该判决仅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一、二签署的信托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未同意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 金、投资收益及诉讼费用的其他诉讼请求,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9年1月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支持公司一审诉讼请求;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告编号:2019-079

司将积极对本次委托理财增资股权进行调查确认,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做相应会计划 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

1、公司任任监事9人、品席公人、由事长将国平元主、由事等政元主、效宋副元主、对董事傅仁解、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1人、监事金军丽女士、李华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告编号:临2019-135号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借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张新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张新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公式以至北京縣区、伊州、伊州中等为所按建新律师》、宋新明得中即必须是此,开口典,这样是见于 (法律意见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别贴www.secomen),认为海正药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 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评估报告、交易方案取得有权部门备案、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

7年8次八公司682年中國北方組書自由要及《旅傳》為公院自由於阿拉巴尼亞(882年8年7月 推。核他的則則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破博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預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 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海南京粮空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 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干岳成、裘晓斌、洪嘉强、朱彦军、姚紫山、帅益武六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小干 及及11版以为15.3%之工面从。2010年,78年,78年,78年11、即面底入口自营入口自营的口口, 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京粮经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最快内容详见公司在目潮资讯网坡端的《海南京粮 经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056)。2019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 F披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065)。2019年10月19日,公司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30%。合计解锁总数为9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特此公告

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

募集资金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销期解销的议

监事会认为: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2、不存在因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三

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使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及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

划(草案)》及其旛要,同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旛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穿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

重要内容提示:

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

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已于2019年10月28日届满。公司拟为符合第三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的8名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办理股份解锁。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为其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

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

告》(2019-073)。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集政府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归的。12条 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集按照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时前,每三 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1月15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1元,相对于当日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干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 では、自10.20mmは、アイス・1.10mmに可能が、並118以りが以上が立い。なが、20mmが、1.10mmにから、金世のかいが、1.10mmにから、金世のかいが、1.10mmにから、金井の町のでは、金井の町のでは、1.00mmには 化而承扣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语以表现在中华人类企业。在100亿1132以及11°。 4、截至本公告披露了、1银霜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丁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对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一、次取水均则均继年间66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工信局《关于下达贵阳市"两创城市示范"工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企 (2019)44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获得市级补助资 金600万元。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补助资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919,380.00元,

其中与收益相关应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为4,919,3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补助 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 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到账时间
贵阳市云岩区商务 局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 金	57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01-18
贵阳市云岩区商务 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 批)	第五 1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01-28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防爆轮胎关键技术攻关经 费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03-19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2019年第一批预算内基本 建设投资(非涉农)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06-19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	趋局补贴	1 014 380 00	与收益相关	2019_06_25

与收益相关 州省市场监督管 国家标准制定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09-16 贸易救济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9-09-19 井口贴息 532,200 与收益相关 2019-09-19 2019-11-14

—,作邓则突至汉对公司即3000mm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4,919,380.00 元将计入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 人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功能主治

2以上表格中, 明兴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明兴药业的内部资料:

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证,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证明明兴药业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GMP要求。本次《药品

GMP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证书不会

本次为明兴药业原有证书编号为:CN20140366和GD20150357的《药品GMP证书》到期前的再设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

董事会 二O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国内生产企业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收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提交的 鉴于冼家雄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三名,根据《公司法》《公司意程》等有关

规定,其辞职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冼家雄先生仍将 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冼家雄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监事会对冼家维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公司简称:白云山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 司("明兴药业")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 信息公告如下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浦区尖塔山路1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证书编号:GD20191080

二、GMP证书所涉及的生产车间情况 明兴药业本次《药品GMP 证书》认证生产线3条,为厂外车间的原料药生产线、冻干粉针剂(抗肿

2019年11月18日 )生产线和冻干粉针剂(非抗肿瘤)生产线,本次认证累计投入费用约人民币103万元(未经审计)。

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95.4万股限制性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三期解销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符合第三个解销期的相关解销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 论性意见如下: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持限 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该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 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更 内 突 想 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汀挖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 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证监会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 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 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 (2015)第7-15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

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 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3.5亿元。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9,999,756元,扣 除发行费用57,799,995.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 全部到账,2017年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

(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 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	74-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0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109,000	
4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		
合计		245,000	
		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 4 :司严格按照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南贸城建设项目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4 上市公司增城翻聚绿洲十四期项目 合计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南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城洲十四即项目         69,000           合计         249,000           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 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 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归还到期日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丰 (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 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 生 裁至太小生日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新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到旧还到期日

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1.5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我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 (其中: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的葛集资金 公司格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葛集资金 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证

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关于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本次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 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 江控股使用不超过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 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讲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局 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其中: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800万元,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 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 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6)。

>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515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木割冲为终审到冲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18年末对委托理财本金1.3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续,公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李琰先生,费荣富先生,郑柏超先生,独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辅颢女士,高级副总裁邓军先生列

日本公之初宗我露场来,"公司公司大学门办张金进近本公文参加号型工作,贩主办公司按照日本公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履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结果的各案程序及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持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的需用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的需用次提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的需用次提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会公士共享提出发现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确定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

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

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饶于华、霍伟锋、黄勇光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由于公司201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数 量调整为2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干2017年4月6日完成注销。 7、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

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干2017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干2018年1月5日上市流通。 9、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 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赛吨员 相洋 星双胜 工务宽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阻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

8、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10.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

1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3 2019年1月7日上市流通。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销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解销合计54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 1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同脑注销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日莽授用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木次同

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54.6万股,并于2019年8月9日完成回购注销。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授予的股票数量 合计为31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8名激励对 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18万股的30%,即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干该预留部

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申请上市流通。 一 股权激励计划阻制性股票解给条件

- ) 新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销期解销符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师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光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藏勋计划的其他 情形。	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能定一年内未因租 大进击地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形式分战时。公司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撤 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公司地縣李維條件。以2014年为基础。2016.2017.2018年7周天 公司股东对助路丰经常性助益岭利润增长常在于42%。09%。 120%。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结单宜。若 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隔,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相应业绩考 被目标始效但,这股外标的股票已、递延到下一样。在下一级一 可达到累积处感考核目标的对值阶解制。第二个解邻期内,如公司 或编考核还不得取取处的表体目标的也值,从那种的股票基本值 测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前期标的股票基本值 第。	2014年度公司月賦于母公司股东的利印除非经常性 類益的净利润为265,715,10179元,2016,2017, 2019年实现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路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到力1,850,016,0212元,高于公 司业债券核目标的绝对值1,506,947,761.75元。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债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截断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建造成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限표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销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解的的其他情况;	本次积解值的8名藏肠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疆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 未因田大步赴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 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负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 定的情形。符合解语条件。	
2. 施設水像个人规处李练条件:在水湖流时,世队长节间间,公司每年 模据(预测性原理源时,世家港市坡办法),对流劢对象个人前一 年的工作解放进行综合者等: (1) 搬放场 令人是电流放李板综合者等产数级の分以上的(合 的分),可解除水场和调制的调制性股票 (2) 搬放每个人其电流放李板综合者等产数在6分以上(6 6分)的分以下的,可解缩对长期调期隔的提起票的一样。不能解锁 的部分由处于的,可解缩对长期调期隔的提取等的一样。不能解锁 的部分由处于的。可解缩对长期调用隔的把股票的一样。不能解锁	根据《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 机解镜的8名藏助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 展均为90分以上(含80分)。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 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二)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销期解销条件满足,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销 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0%,合计95.4万股。

三、符合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95.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股票数量	票数量	性股票比例
1	何嵘贤	核心管理人员	1,020,000	306,000	3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3	蔡建武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4	曾高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5	张文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6	书游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7	郑红艳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8	桑兴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合计		3,180,000	954,000	30%	
Vila da -	take-other-other treet			*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考核办 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